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數計 57,353,163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83,161,320 股之 68.96%。

出席董事：石正復、石銘耀、陳仁安、施祈淵及簡美雀

出席監察人：陳家維及賴俊杰

列席：會計師—楊明經、律師—林錦隆

- 四、主席：石正復 董事長



記錄：許嫵蘭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且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0,855,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67%，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0,855,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67%，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0,855,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67%，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0,855,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67%，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0,855,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67%，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0,855,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67%，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七、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21376 及 7228 發言及本公司之回覆略)

(三) 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部分條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告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0,855,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67%，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23,381,0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338,105)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	381,042,94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98,934,867	
加：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137,434	
截至 104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093,115,246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4 元)	(332,645,280)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469,966	

附註：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4 年度盈餘。

註二：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5 年 3 月 24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0,855,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8.67%，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21376 發言及本公司之回覆略)

九、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法將不設置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相關議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依公司章程修訂後，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詳閱附件。

5.僅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石正復	74,502,366
董事	2	許春堂	65,241,771
董事	4	粘西湖	57,767,127
董事	11	陳仁安	50,988,723
董事	56	石銘耀	41,727,990
董事	85	石凱茵	40,419,648
獨立董事	N1219*****	陳國課	31,845,105
獨立董事	N2202*****	葉 擘	31,845,105
獨立董事	B2201*****	李素英	31,845,105

(股東戶號 7228 發言及本公司之回覆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因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並無競業禁止之情事，故本案取消。

十、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7228 發言及本公司之回覆略)

十一、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職權，更改名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及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於104年5月22日生效。茲依法配合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於104年5月22日生效。茲依法配合修正。</p>
第二十八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p>	<p>本條新增</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分派股東股息與紅利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職權，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隻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分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新任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六條	<p>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16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6. 背書保證 辦理程序	<p>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6. 背書保證 辦理程序	<p>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6.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6.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6.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6.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8. 內部控制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13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38,529 仟元，較 103 年度 2,214,557 仟元減少 7.95%，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535,596 仟元，較 103 年度 650,170 仟元減少 17.62%，主要係全球市場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致 104 年度營業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4 年預算	104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00,000	2,038,529	81.54
營業成本	1,625,000	1,409,263	86.72
營業毛利	875,000	629,266	71.9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4,390	-
營業毛利淨額	875,000	643,656	73.56
營業費用	280,000	260,580	93.06
營業利益	595,000	383,076	64.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0,000	152,520	66.31
稅前淨利	825,000	535,596	64.92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3.57	24.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02.07	595.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4.62	301.67
	速動比率	159.74	203.8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99	15.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1	20.47
	純益率	20.77	23.7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09	6.32

4. 研究發展狀況：

(1)104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鋼鐵廠軋鋼滾輪封 2.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機械手臂齒輪箱封 3.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水閘門油封 4.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滾筒洗衣機油封 5.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曳引機輪軸油封 6.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插秧機油封

(2)研究發展費用 104 年度為新台幣 39,828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95%。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家維



裴立立



賴俊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900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45 仟元及新台幣 33,54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0%及 0.96%，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5,149 仟元及新台幣 13,715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83%及 2.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769	3	\$	171,06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005	-		9,0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3,117	10		385,69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216	3		183,07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407	-		11,4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458	1		36,655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546,859	16		423,09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52	1		84,43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483</u>	<u>34</u>		<u>1,304,45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011	-		15,5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43,788	49		1,592,31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24,109	15		516,877	15
1780	無形資產			10,152	-		17,3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6,558	1		51,3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60	1		12,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66,478</u>	<u>66</u>		<u>2,205,821</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3,560,961</u>	<u>100</u>	\$	<u>3,510,272</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4,591	-		3,992	-
2170	應付帳款			96,646	3		93,7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3,700	5		259,0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1,123	1		67,9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72	1		7,6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5,432</u>	<u>12</u>		<u>432,41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8,878	7		253,233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5,161	5		184,767	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	-		5,5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039</u>	<u>12</u>		<u>443,51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39,471</u>	<u>24</u>		<u>875,928</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31,613	23		831,613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743	6		214,743	6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813	14		446,28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453	32		1,084,105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542	1		51,269	1
3XXX	權益總計			<u>2,721,490</u>	<u>76</u>		<u>2,634,344</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60,961</u>	<u>100</u>	\$	<u>3,510,2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38,529	100	\$ 2,214,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1,409,263)	(69)	(1,495,067)	(67)
5900 營業毛利		629,266	31	719,490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5,77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90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3,656	32	703,718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064)	(5)	(113,113)	(5)
6200 管理費用		(111,688)	(6)	(128,8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28)	(2)	(36,5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580)	(13)	(278,519)	(12)
6900 營業利益		383,076	19	425,19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24,309	1	25,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五)	5,374	-	16,806	1
7050 財務成本		(561)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3,398	6	182,32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520	7	224,971	10
7900 稅前淨利		535,596	26	650,17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12,215)	(5)	(124,917)	(6)
8200 本期淨利		\$ 423,381	21	\$ 525,253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5,828	1	\$ 19,7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691)	-	3,3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0,906)	(1)	54,53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三)	473	-	1,291	-
3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183	-	(2,9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十七)	3,523	-	(8,7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90)	-	\$ 27,74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9,791	21	\$ 552,999	25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5.09		\$ 6.32	
9850 稀釋		\$ 5.05		\$ 6.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遞延稅項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2,497,152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28	-	(50,428)	-																	
現金股利	-	-	-	-	-	(415,807)	-																(415,807)	
103 年度淨利	-	-	-	-	-	525,253	-																525,25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92)	42,847																27,7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2,634,344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2,634,344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25	-	(52,525)	-																	
現金股利	-	-	-	-	-	(332,645)	-																(332,645)	
104 年度淨利	-	-	-	-	-	423,381	-																423,38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37	(17,200)																(3,5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2,721,490	

註 1：董監酬勞 1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082 仟元已於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1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35,409 仟元已於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9~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5,596	\$ 650,1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9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772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44,210	36,99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4,454	13,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314)	(2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十五)	(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123,398)	(182,32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444)	(5,789)
利息費用		56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9	9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986	(161,821)
其他應收款		2,996	(2,424)
存貨		(123,764)	(31,511)
其他流動資產		8,796	(7,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507)
應付帳款		2,923	(7,719)
其他應付款		(77,424)	58,545
其他流動負債		1,704	1,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78)	(2,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327	374,937
收取之利息		1,822	6,039
收取之股利		315	18,846
支付之利息		(561)	(9)
支付之所得稅		(117,795)	(59,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108	339,8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1)	(1,6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89	(36,98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783)	(33,3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十九)	(63,046)	(72,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1	3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2)	(6,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1)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61)	(150,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32,645)	(415,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645)	(415,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298)	(226,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67	397,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69	\$ 171,0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612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45 仟元及新台幣 33,54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0%及 0.88%，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49 仟元及新台幣 13,715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66%及 1.9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



資誠

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495	9	\$	351,51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7,418	7		245,38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21,604	19		774,70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695	2		69,7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421	1		38,795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849,202	22		787,72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985	1		94,53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8,820	61		2,362,410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011	1		15,5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8,729	2		37,0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29,533	32		1,249,419	33
1780	無形資產			16,239	-		18,7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9,935	1		54,7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7,777	3		91,3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8,224	39		1,466,827	38
1XXX	資產總計		\$	3,827,044	100	\$	3,829,237	100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4,591	-		3,992	-
2170	應付帳款			110,103	3		113,1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5,320	7		336,24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755	1		85,1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2,513	2		34,9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3,282</u>	<u>15</u>		<u>573,51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7,756	2		142,81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05,276	8		295,43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65,161	4		184,767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	-		5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0,746</u>	<u>14</u>		<u>623,53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104,028</u>	<u>29</u>		<u>1,197,050</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31,613	22		831,61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4,743	5		214,7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十九)		498,813	13		446,28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453	30		1,084,105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542	1		51,26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21,490</u>	<u>71</u>		<u>2,634,344</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26</u>	<u>-</u>	(<u>2,15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723,016</u>	<u>71</u>		<u>2,632,187</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27,044</u>	<u>100</u>	\$	<u>3,829,23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91,517	100	\$ 2,903,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1,836,759)	(66)	(1,828,592)	(63)
5900 營業毛利		954,758	34	1,075,274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5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5,959	34	1,073,716	37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1,268)	(6)	(158,943)	(6)
6200 管理費用		(213,983)	(8)	(222,5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27)	(1)	(36,5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5,078)	(15)	(418,043)	(15)
6900 營業利益		540,881	19	655,67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5,919	1	29,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七)	(10,179)	-	12,984	1
7050 財務成本		(3,264)	-	(1,2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383	-	12,0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59	1	53,479	2
7900 稅前淨利		568,740	20	709,15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46,450)	(5)	(184,190)	(6)
8200 本期淨利		\$ 422,290	15	\$ 524,962	18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828	1	(\$	19,75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2,691)	-		3,3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6,132)(1)		54,69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四)(十五)		473	-		1,29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五)		183	-	(2,9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五)(十九)		3,523	-	(8,7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4	-	\$	27,9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474	15	\$	552,86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3,381	15	\$	525,25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1)	-	(291)
	合計		\$	422,290	15	\$	524,9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791	15	\$	552,999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3	-	(132)
	合計		\$	423,474	15	\$	552,86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5.09		\$	6.32
9850	稀釋		\$	5.05		\$	6.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年利表及子分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業		其他主權		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535)	(\$ 2,025)	\$ 2,495,127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28	-	(50,4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415,807)	-	-	-	(415,807)
103 年度淨利	-	-	-	-	-	525,253	-	-	(291)	524,96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92)	42,847	1,291	159	27,90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756	(\$ 2,157)	\$ 2,632,187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756	(\$ 2,157)	\$ 2,632,187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25	-	(52,5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2,645)	-	-	-	(332,645)
104 年度淨利	-	-	-	-	-	423,381	-	-	(1,091)	422,29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37	(17,200)	473	4,774	1,18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1,229	\$ 1,526	\$ 2,723,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鈺耀



會計主管：練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68,740	\$ 709,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58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96,732	87,23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556	14,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58	2,31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七)	1,804	1,7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	(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383)	(12,0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178)	(5,361)
利息費用		3,264	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36)	(39,2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018	(133,457)
其他應收款		3,993	43,888
存貨		(61,479)	(135,769)
其他流動資產		1,565	(3,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507)
應付帳款		(3,085)	(9,483)
其他應付款		(85,150)	54,681
其他流動負債		(581)	2,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778)	(2,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953	577,137
收取之利息		3,915	5,611
收取之股利		315	4,414
支付之利息		(3,264)	(1,191)
支付之所得稅		(163,554)	(123,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365	462,134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644	(\$ 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89	(36,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2)	(2,70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957)	(28,6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一)	(96,555)	(131,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7	2,268
取得無形資產	(13,368)	(6,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80)	(205,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減少	-	(65,864)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66,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6,959)	(26,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5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32,645)	(415,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051)	(441,749)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55)	42,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9	(142,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516	494,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495	\$ 351,5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